

您的基本保單名為「智護癌症保」。此基本保單乃是一份危疾保障計劃並將根據下列條款和條件提供以下利益。

基本定義

定義

在此保單內：

「**愛滋病**」(Acquired Immunodeficiency Syndrome)或「**AIDS**」是指世界衛生組織不時就「愛滋病」一詞給予的涵義。

「**基本保單**」(Basic Policy)是指此保單（可不時以批註形式作出更改），不包括任何由附加契約提供的保障。

「**受益人**」(Beneficiary)是指於投保申請文件上指定作為此保單之受益人（可以是一名或多名）的人士，並可根據此保單而時有更改。

「**癌**」或「**癌症**」(Cancer)是指任何經組織學確診為惡性之腫瘤，並須有惡性細胞已不受控制地生長並侵略其他細胞組織的特徵，而該癌症之徵狀或病徵乃於保單的繕發日期或最近期之生效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九十(90)天後才開始出現。

即使上述有何規定，就此保單定義而言，癌症並不包括下列任何一項：

- (i) 任何在組織病理學中分類為癌前病變、非侵略性、或原位癌，或邊緣性或低惡性潛力的腫瘤；
- (ii) 根據 TNM 評級系統，任何在組織學上被界定為 T1a 或 T1b 或以下級別的前列腺腫瘤；
- (iii) 與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感染同時存在的所有癌症；
- (iv) 任何不是在從受保器官首先產生的癌症；及
- (v) 任何從身體其他部位擴散到受保器官的癌症。

「**本公司**」(Company)、「**我們**」(we或us)或「**我們的**」(our)是指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A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生效日期**」(Commencement Date) (a)就此保單之任何修訂而言，是指載於有關批註內為「生效日期」之日期；及(b) 就保單復效而言，是指按照此保單之條款而復效此保單之日期。

「**第二持有人**」(Contingent Owner) 是指由持有人於本公司的指定表格上指定為「第二持有人」之人士。該第二持有人將可根據保單**權益條文**內的「更改擁有權」條文而成為持有人，並只適用於當保單發出時受保人之年齡為十八(18)歲以下的保單。

「**受保器官**」(Covered Organs) 指：

- (i) 乳房；
- (ii) 大腸及直腸；
- (iii) 肺；及
- (iv) 前列腺。

「**現時保額**」(Current Sum Assured)是指原有保額，扣除任何根據保單**利益條文**而支付的一次過預支保額或限制預支保額，及／或扣除按預支保額附加契約作出的任何預支款項。該現時保額是以計算身故賠償為依歸，並於已達總和限額後變為零。

「**診斷**」(Diagnosis)或「**確診**」(diagnosed)是指由下列定義的註冊醫生作出的明確診斷。註冊醫生須根據此內文中相關疾病定義所述的要求而作出明確的診斷，當不能提供指定要求的證據時，註冊醫生須根據本公司接受的放射結果、臨床診斷、細胞組織或實驗分析作出診斷，同時必須經本公司的醫務總監根據受保人及／或持有人遞交的醫療證明及／或任何所要求的其他證明加以認可。

若本公司對診斷結果的適合程度及準確性出現爭議或有異議時，本公司有權指派一位獨立而醫學界認可的專家檢驗受保人或有關的診斷證明。該專家對診斷所作出的意見對受保人及本公司均具有約束力。

「**早期危疾**」(Early Stage Critical Illness) 是指於此列明及界定的疾病，而該疾病之徵狀或病徵之原因乃於保單的繕發日期或最近期之生效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九十(90)天後才開始出現。

1. 原位癌 (Carcinoma-in-situ)

原位癌是指經病史證實並局限在侵入性前之病變，即癌細胞並無穿透基底膜，亦未侵入（即指滲入及／或活躍地破壞）下列任何一項的受保之器官群組的環繞組織或氣孔，並以所列的任何類別作準：

- (i) 乳房，而腫瘤級別被界定為 TNM 階段TIS；
- (ii) 大腸及直腸；及
- (iii) 肺。

就此保單而言，原位癌必須以活組織檢查術確定。

2. 早期惡性腫瘤 (Early Stage Malignancy)

早期惡性腫瘤是指出現根據TNM評級系統，必須在組織學上被界定為T1a或T1b的前列腺腫瘤的惡性腫瘤情況。

早期惡性腫瘤的診斷必須以組織病理學的特徵為準，並由註冊醫生確定。除非在以上早期惡性腫瘤的定義所列，否則惡性腫瘤前的病變及情況並不受此保障。

「**寬限期**」(Grace Period)是指於**保費條文**內賦予此詞的意思。

「**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感染**」(HIV Infection)是指受保人在血液或其他有關檢驗中呈現了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HIV)、其抗原或其抗體，則本公司視受保人已受此病毒感染，有關檢驗以本公司的意見為準。

「**原有保額**」(Initial Sum Assured) 是指於保單資料頁內列明為「保額」的金額，亦是在基本保單簽發時計算癌症賠償及早期危疾賠償的依據，此金額可按您其後要求增加或減少保額而有所更改。為免生疑問，於此作出的任何一次過預支保額或限制預支保額，或由預支保額附加契約作出的任何預支款項，均不會影響原有保額。

「**受保人**」(Insured)是指於保單資料頁內列明為「受保人」的人士。

「**繕發年齡**」(Issue Age)，就受保人的年齡而言，是指於保單資料頁內列明為「繕發年齡」的年齡。

「**繕發日期**」(Issue Date)是指於保單資料頁內列明為「繕發日期」的日期，亦是保單開始生效的日期。

「**辦事處**」(Issuing Office)是指：1) 若此保單於香港發出，為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保單資料頁內列明的香港地址；2) 若此保單於澳門發出，為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保單資料頁內列明的澳門地址；或 3) 我們不時以書面通知您的其他地址(如有)。

A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限制預支保額」(Limited Advance Payment)是指根據保單利益條文內第3條而一次過支付之原有保額的百分比。

「一次過預支保額」(Lump Sum Advance Payment) 是指根據保單利益條文內第 2 條而一次過支付之原有保額的百分比。

「持有人」(Owner)、「您」(you) 或「您的」(your) 是指擁有此保單，並於保單資料頁上列明為「持有人」的人士，惟需符合保單權益條文內的「更改擁有權」條文（如適用）。

「保單」(Policy)包括：

- (a) 基本保單（包括附表）；
- (b) 保單資料頁；
- (c) 基本保單及附加契約（如有）的投保申請文件，包括持有人簽妥的投保申請表（如有），任何其後由持有人及／或受保人作出的更改、聲明和陳述；
- (d) 此保單的批註（如有）；及
- (e) 附加契約（如有）。

「保單週年日」(Policy Anniversary)是指其後每年與保單日期相同的那一天。保單日期為閏年的 2 月 29 日，保單週年日於平年則為 2 月 28 日。

「保單日期」(Policy Date)是指於保單資料頁內列明為「保單日期」的日期，「保單週年日」、「保單年度」、保單月份及保費到期日均根據此日期決定。

「保單欠款」(Policy Debt)是指您在此保單下的欠款總額，包括累算的利息在內。

「保單資料頁」(Policy Information Page)是指標題為「保單資料頁」，並與基本保單一併簽發的附表。

「保單年度」(Policy Year)是指由保單日期起計以每十二個月作為一個保單年度的時期。

「已達總和限額」(Reaching of Aggregate Limit) 是指支付一次過預支保額／限制預支保額後，導致保單第 2 條之一次過預支保額及／或第 3 條之限制預支保額所支付此等款項的總額，達至原有保額的百分之一百（100%）。

「註冊醫生」(Registered Medical Practitioner)是指任何獲取西方醫學學位及註冊以西方醫學行醫的人士，並在其執業地方獲當地合法授權提供醫療或手術服務，但不包括註冊醫生為本公司的保險代理人，受保人本人，受保人之保險代理、商業合夥人或僱主／僱員，或受保人的直系親屬，持有人或任何與持有人具有上述類似關係的人士。

「特別條款」(Special Terms)是指經您同意為您的保單所訂的特別條款（如有）（包括但不限於就有關居住地、國籍或健康狀況而增加承保風險所訂的特別條款）。

「附加契約」(Supplementary Contract)是指在任何附加於基本保單的附加契約內列載的條款和條件，以列明基本保單利益以外的附加利益。

— 此頁完 —

A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一般釋義及應用

凡文意所需，任何字詞帶有性別意思將包括所有性別，而單數字詞亦包括複數意思，反之亦然。

所有標題乃為方便而設，不會影響對此保單的闡釋。「部份」、「條」、「條文」及「附表」是指此保單內所指定的部份、條、條文及附表。

附加於此保單的附表構成此保單的一部份。

— 此頁完 —

樣本

利益條文

1. 身故賠償

若受保人於保單有效期間身故，我們將根據**一般條文**支付如內文所定義之現時保額作為身故賠償。可支付的身故賠償將會因保單欠款（如有）而減少。

2. 癌症賠償

於此保單有效期間及根據此內文列明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第 5(b) 及第 5(c) 條，若受保人被診斷罹患受保器官之癌症後仍然生存，我們將在根據**索償程序**收訖有關該受保器官之癌症的應有證明後支付一次過預支保額，金額相等於隨附之**賠償一覽表**內列明的原有保額的百分比扣除已支付的任何及所有限制預支保額。

我們就任何及所有確診的受保器官之癌症的賠償責任只限支付一次過預支保額一(1)次，並在支付一次過預支保額後終止。

3. 早期危疾賠償

於此保單有效期間，若受保人被診斷罹患早期危疾後仍然生存，我們將在根據**索償程序**收訖有關該早期危疾的應有證明後，將支付限制預支保額，金額相等於隨附之**賠償一覽表**內列明的原有保額的百分比。以上的賠償是按該項診斷的早期危疾而作出，並必須符合：

- (i) 於此列明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第5(b) 及第5(c)條；及
- (ii) 此限制預支保額的總和限額，及符合以下賠償總和限制：即限制預支保額加上由本公司及／或友邦保險有限公司（不論是在香港或其他區域）簽發之其他保單及附加契約，就符合相關早期危疾所界定有關任何疾病、狀況、程序或治療所須支付及／或已支付的任何所有類似款項的總和，個人最高賠償額不可超過隨附之**賠償一覽表**列明之金額。

我們於就任何及所有確診的早期危疾的賠償責任只限於支付限制預支保額一(1)次，並在支付限制預支保額後終止。

4. 扣減保費

於已達總和限額前，我們將根據扣除內文第 3 條任何已支付的賠償後的現時保額，減少應付之保費（簡稱「**扣減保費**」）。惟扣減保費須在不損害保單**一般條文**內的保證續保條文的原則下施行。為免生疑問，我們有權在扣減保費後，根據保單續保時適用之保費率接受保人屆時的實際年齡修訂及調整有關保費，以決定每個保單週年日當時適用的全年保費。

5. 賠償之一般條款及條件

- (a) 基本保單的現時保額將會因我們支付內文第 2 條所述的任何一次過預支保額，及第 3 條所述的任何限制預支保額的款項而相應減少。
- (b) 總和限額：由此保單所支付的一次過預支保額及限制預支保額的總和，不得超過在隨附之**賠償一覽表**內列明就一次過預支保額所應支付的原有保額的百分比。
- (c) 當已達總和限額後，**利益條文**將終止。

— 此頁完 —

6. 不保事項

除上述第 1 條之身故賠償外，此基本保單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一項或由下列任何一項引致的任何事故：

- (a) 任何診斷為受保器官之癌症或早期危疾以外的疾病；
- (b) 任何於保單之繕發日期或最近期之生效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前已首次出現徵狀或病徵的疾病；
- (c) 任何於保單之繕發日期或最近期之生效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九十(90)天內已首次出現徵狀或病徵的疾病，
- (d) 任何我們認為是直接或間接因愛滋病（AIDS）或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感染導致受保人罹患的受保器官之癌症；及
- (e) 任何於保單之繕發日期或最近期之生效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前已存在的身體或精神狀況所導致的任何疾病，而此等狀況並沒有在投保申請書或健康聲明內透露。

— 此頁完 —

樣本

索償程序

(1) 索償通知

在符合有關的法律規定下，書面索償通知必須根據以下所述遞交予我們：

- (a) 若受保人身故，我們必須立即獲得通知；或
- (b) 若受保人被診斷患上受保器官之癌症或早期危疾，我們必須於作出該診斷後六十(60)天內獲得通知，

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通知須遞交至我們的辦事處，並須清楚顯示有關之受保人身分，方被視為給予我們通知。若有合理理由證明不能在限期內遞交通知，而通知已在合理的情況下於限期後盡快發出，則該索償將不受影響。

(2) 索償證明

我們在接獲有關通知後，會提供適當的申請表予索償人，以作遞交身故、受保器官之癌症或早期危疾（視屬何情況而定）證明之用。

若我們未能於收到通知後十五(15)天內提供索償申請表，而索償人能符合下列規定，則被視為符合此條文之要求：

- (a) 若屬受保人身故的情況，索償人須遞交下列指定的索償證明及任何其他關於受保人身故詳情的書面證明；或
- (b) 若屬受保人被診斷患上受保器官之癌症或早期危疾，索償人須遞交有關疾病或狀況的發生過程、性質及程度等的書面證明。

若受保人身故，索償人必須將包括下列各項在內之索償證明遞交至我們的辦事處：

- (i) 此保單文件；
- (ii) 證明受保人身故日期之文件的核證真實副本；
- (iii) 合資格領取此保單利益的證明；及
- (iv) 任何我們合理地要求用作審批有關索償的其他資料。

我們在支付保單利益條文內的任何相關賠償前，會要求索償人先提供符合我們要求的索償證明。

若就上述所定義的受保器官之癌症或早期危疾申請索償，我們有權要求受保人接受包括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HIV）的血液試驗，作為我們接受此類疾病證明的先決條件。

(3) 遞交索償證明

受保器官之癌症或早期危疾（視屬何情況而定）之證明必須在受保人生存期間及被診斷患上相關疾病或狀況後六(6)個月內遞交給我們。而身故證明則必須於身故當日後九十(90)天內遞交給我們。

一般條文

保單契約

您的保單是您與本公司之間一份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協議。在您已繳交全數首期保費及遞交已簽署及列明日期的投保申請文件後，此保單於繕發日期生效。

基本保單的計劃名稱及附加契約（如有）的產品及／或代號名稱以及契約編號，於保單資料頁內的利益及保費表內列明。

我們將根據您在投保申請文件上提供的資料以決定是否接納您的投保申請，我們並有獨有及絕對的酌情權根據該等資料以決定您的保單是否需要附加特別條款。除欺詐外，所有在您的投保申請文件上作出的聲明均會被視作陳述而非保證。

若您的投保申請文件中遺漏任何事實或有關鍵性地不確或失實之處，我們有權宣稱保單無效。或作為另一選擇，我們可附加特別條款於您的保單內，並由保障生效日期開始適用。

不得提出異議

在符合有關的法律規定下，除欺詐或欠交保費外，如此保單由繕發日期或生效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並在受保人在生期間持續生效超過兩(2)年後，我們不會就保單的有效性提出異議。

此**不得提出異議**條文不適用於任何提供意外、住院或殘廢保障的附加契約。

自殺

若受保人於繕發日期或生效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一(1)年內自殺身亡，不論當時是否神志清醒，我們就此保單的賠償責任只限退還扣除所有保單欠款後的已付保費（不包括利息）。

吸煙習慣

此基本保單是根據受保人申報之吸煙習慣而發出或復效。若受保人在基本保單之投保申請書上列明的日期當日或為基本保單辦理復效之適當的表格上列明的日期當日是吸煙人士，但您及／或受保人當時並沒有在相關申請書／表格上向我們透露或知會我們該資料，則不論保單內有何其他條文（包括但不限於此保單的任何**不得提出異議**條文），本公司可使此基本保單無效。

誤報年齡及／或性別

若在您的投保申請文件上出現誤報受保人年齡或性別的情況，我們將於支付此保單內的賠償及利益時就該賠償及利益作出調整。

若根據受保人的正確年齡及性別，您應繳付較高之保費，我們會調整此保單內的利益，以適切反映實際所繳付之保費按正確年齡及性別可以購買的保障。

若根據受保人的正確年齡及性別，您應繳付較低之保費，我們會退還任何多收的保費（不包括利息）。

若根據受保人的正確年齡及性別，受保人並不符合我們訂定的可受保規定，則我們有權宣稱保單或附加契約（視屬何情況而定）無效。我們就保單或附加契約（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賠償責任只限退還扣除所有保單欠款後的已付保費（不包括利息）。

當我們處理您的保單的任何索償期間或支付保單的利益時，我們有權要求您提供符合我們要求的受保人之年齡證明。

A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不受限制

除另加註明外，保單對受保人的居住地、旅遊或職業並無限制。

更改

對此保單作出的任何更改（或保單條款或條件之任何豁免），除非經由我們授權之職員簽署的批註作實，否則一概無效。

貨幣及付款地點

所有我們就此保單而收取或支付的款項，均以保單資料頁所載之貨幣為準；不過，我們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接納以其他貨幣付款。所有我們應付之款項，將由我們的辦事處支付。

權益條文

持有人

持有人是唯一一位有權行使我們就保單所提供之任何權利或權益的人士。

更改擁有權

於此保單有效期間，您可不需取得任何受益人或信託人的同意，您可使用本公司的指定表格以書面通知我們更改保單之擁有權。惟此保單擁有權之任何更改，須符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Terrorist Financing Ordinance）及其他適用之指引規定的客戶盡職審查（customer due diligence）及其他適用之要求，並經由我們簽發之批註作實後，有關之更改方為有效。我們無須為已收訖但仍待簽發批註之更改保單之擁有權的通知書負責。

若果當持有人身故時：

- (a) 受保人已年滿十八(18)歲或以上，而並無指定之第二持有人，則受保人將成為此保單的持有人。
- (b) 受保人已年滿十八(18)歲或以上，並有指定之第二持有人，則受保人將成為此保單的持有人。
- (c) 受保人未滿十八(18)歲，並有指定之第二持有人，則第二持有人將成為此保單的持有人。
- (d) 受保人未滿十八(18)歲，而並無指定之第二持有人，則持有人的遺產繼承人將成為此保單的持有人。

支付賠償

於受保人在生期間，若持有人仍然在生，我們會將保單內所有需支付的利益支付予持有人；否則，我們將支付予持有人的遺產。

若受保人身故，除在適用之法律中另有規定外，我們會將按此保單需支付的任何身故賠償支付予受益人。若於受保人身故時沒有任何受益人在生，而持有人仍然尚存，我們會將該身故賠償及所有其他利益（如有）支付予持有人，否則會給予持有人的遺產。

本公司將身故賠償及此保單(或附加契約)內需支付的所有其他利益按本條訂定的方式支付予上述人士後，應被視為本公司已妥為履行及完全解除本公司於保單(或附加契約)之責任。

保證續保

在符合此保單內所述之條款和條件的情況下，您可於受保人八十 (80)歲生日後緊隨之保單週年日前每個保單週年日預先繳交於當時適用的全年保費以享有擁有保證續保的權利。除另加註明外，有關保費乃非固定保費，我們有權根據保單續保時適用之保費率按受保人屆時的實際年齡修訂及調整有關保費，並須符合此保單內所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如有）。

A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更改受益人

於您的保單有效期間及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您可使用本公司的指定表格以書面通知我們更改保單之受益人，惟若在此之前已另有指示註明者則除外。受益人之更改必須符合以下所述，方為有效：

- (a) 該更改由我們的辦事處以書面確實；
- (b) 您和受保人兩人於該書面確實日期當日仍然在生；及
- (c) 該更改由我們發出的批註作實。

對於任何我們已收訖但仍待簽發批註予以作實的更改受益人通知書，我們概無任何責任。

轉讓保單

在符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Terrorist Financing Ordinance）及其他適用之指引下規定的客戶盡職審查（customer due diligence）及其他適用的要求，您可以本公司的指定表格或其他符合我們要求的書面形式，通知我們將您在此保單內的權益轉讓。有關轉讓通知必須由我們簽發書面收據作實，否則我們將視為未獲悉有關轉讓。對於持有人對此保單作出的任何轉讓，我們並無任何責任確認其有效性或合法性。

退保

您可隨時以書面要求為此保單辦理退保手續。此保單不具有任何現金價值，於保單退保時亦無任何利益給付。此保單將於退保時終止。

不設第三者權益

任何非此保單的一方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受保人或受益人）無權執行此保單內的任何條款。

保單終止

此保單將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發生時（以較先者為準）終止：

- (a) 受保人身故；
- (b) 緊隨著受保人年滿八十(80)歲生日的保單週年日；
- (c) 保單於寬限期過後失效；或
- (d) 保單退保。

當您的保單終止時，所有附加契約（如有）的保障亦同時終止。

除另外註明外，保單的終止將不會影響終止前的索償申請或可得利益。

管制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此保單乃受發出此保單的地區法律管限（即香港或澳門，視屬何情況而定），並依該地區之法律闡釋。該地區的法院將具有非專有司法管轄權以考慮和決定任何由此保單產生或與此保單有關的爭議及法律程序。

— 此頁完 —

保費條文

付款

於受保人在生期間，所有保費應在保費到期日或以前交到我們的辦事處，或本公司正式授權之職員或出納員。本公司有權隨時覆核及調整此保單的保費。在符合我們不時決定的最高限額下，任何繳付給我們之未到期的保費（簡稱「預付保費」）及／或任何超過現時到期及需繳付之保費的付款（簡稱「超額付款」），將按我們不時決定的利率積存生息。我們保留權利拒絕收取任何超過該最高限額的預付保費及／或超額付款。您可以根據我們的程序提取預付保費或超額付款及／或其所積存的任何利息，任何未被提取之預付保費、超額付款及／或其積存的利息的餘額將自動被用作抵銷任何到期及需繳付而在寬限期內仍未繳交的保費。

更改繳費形式

您可以書面通知我們更改繳費形式，在符合我們最低保費限額規定的情況下，保費可以每年或每月的形式繳交，並根據於繕發日期適用之保費率計算。

不履行繳費義務

自繳交第一次保費後，若您未能在保費到期日或以前繳交其後之保費，將被視為不履行繳交保費義務。

寬限期

自繳交第一次保費後，以後每次保費到期日起計三十一(31)天內為寬限期，寬限期內此保單仍然有效。若超過寬限期仍未繳交保費，保單即時失效，並且不具有任何價值。

身故時扣除保費

若受保人身故，而屆時該年度的全年保費未全部繳付，未付之保費將由保單需支付的賠償中扣除。

復效

若您的保單於寬限期內因未繳交保費而失效，在符合下列各項條件的情況下，您可在欠繳保費之保費到期日起計五(5)年內要求將保單復效：

- (a) 您必須使用本公司的指定表格以書面形式申請復效，並將申請遞交至我們的辦事處；
- (b) 提供我們認可之可保證明（包括但不限於受保人的健康狀況證明）；
- (c) 付清所有由我們決定之逾期未付的保費連利息；
- (d) 您未就保單退保；及
- (e) 按有關法例付清所有到期及逾期未付的保費徵費(如適用)。

我們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您的復效申請，並無需就我們的決定給予任何理由。

若保單復效，保單將由復效日期開始生效，保費及保單欠款（如有）的利息按複利計算，年利率由我們決定，而利息則計算至復效日。

由保單失效至復效日期為止的期間，此保單並不提供任何保障。

原狀危疾條款

1. 受此保單的條款和條件的規限下，除以下所列計劃外，凡受保人同時受保於任何其他由本公司及／或友邦保險有限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以前所簽發（不論是在香港或澳門簽發）並提供受保器官之癌症保障之保單或附加契約，而該保單或附加契約並沒有包含任何「原狀危疾條款」（以下簡稱「舊有危疾保障計劃」），此項「原狀危疾條款」將會適用，並就「癌」（其中的定義於此已擴大至包括「原狀癌症」）支付此保單內的危疾賠償：

- (i) 癌症保障計劃 (Cancer Aid Program)
- (ii) Supplementary AIA Female Health Contract (Form No. 3000B)
- (iii) 女性癌症附加契約 (1990B) (Supplementary Female Cancer Contract (Form No. 1990B))
- (iv) 女性癌症附加契約 (1904B) (Supplementary Female Cancer Contract (Form No. 1904B))
- (v) 女性癌症附加契約 (1904B) (Ladies Special Cancer Rider Supplementary Contract (Form No. 1904B))

為免生任何疑問，此「原狀危疾條款」不適用於因早期危疾賠償就有關任何狀況所界定的意義。

2. 就此項「原狀危疾條款」而言，此保單「癌」定義，全部以下列所述取代：

「癌」是指：

- (a) 於此保單**基本定義條文**的定義條文列明及界定的「癌」，該癌症之徵狀或病徵乃於保單的繕發日期或最近期之生效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九十(90)天後才開始出現；或
- (b) 不符合於此處(a)段列明之相關定義的含意，但符合「舊有危疾保障計劃」內之癌症定義中對相同疾病所列明的條件及／或診斷要求的疾病，惟：(i)當根據此保單而被診斷罹患該等疾病時，「舊有危疾保障計劃」內的癌症的保障尚未耗盡並仍然生效；(ii) 就有關疾病已收取或獲支付，或將會收取或將獲支付「舊有危疾保障計劃」內的利益；及(iii) 有關疾病的徵狀或病徵的原因必須於相關保單的繕發日期或最近期的生效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九十(90)天後才首次出現（以下簡稱「原狀癌症」）。

為免生任何疑問，上述(a)段及(b)段對於癌症的定義並不包括下列任何一項：

- (i) 任何不是在從受保器官首先產生的「癌」；及
- (ii) 任何從身體其他部位擴散到受保器官的「癌」。

3. 為免生疑問，「原狀危疾條款」須符合此保單（而非「舊有危疾保障計劃」）適用的條款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i) 「不得提出異議」條文；
- (ii) 「自殺」條文；及
- (iii) 在不保事項批註及此保單分項條款內「不保事項」條文中列明的不保事項。

— 此頁完 —

4. 此處的「原狀危疾條款」設有最高限額，就：

- (i) 此保單內的原狀癌症；
- (ii) 任何及所有由本公司及／或友邦保險有限公司所簽發（不論是在香港或澳門簽發）承保同一受保人的其他保單及附加契約內的任何及所有「原狀危疾」（「原狀危疾」的定義於舊有危疾保障計劃有所界定）（該等保單及附加契約內已列明須符合於此處的原狀危疾條款的最高限額要求）；
- (iii) 任何及所有提供「危疾」（「危疾」的定義於舊有危疾保障計劃有所界定）利益或支付「危疾」賠償的舊有危疾保障計劃內，「原狀危疾」所根據的任何及所有「危疾」；及
- (iv) 任何及所有提供癌症利益或支付癌症賠償的舊有危疾保障計劃內，「原狀危疾」所根據的任何癌症；

的所有應支付及／或已支付利益的總和，以個人計不得超過美金六十五萬元(US\$650,000)或港幣／澳門幣五百二十萬元(HK\$/MOP5,200,000)的最高限額，視乎保單資料頁內列明的貨幣而定。

5. 即使**利益條文**第2條有何規定，若因應用此處「原狀危疾條款」第4條內列明的個人最高限額，以致在扣除任何及所有過往已支付的限制預支保額後，導致就原狀癌症而支付的一次過預支保額(以下簡稱「首次一次過賠償保額」)，低於隨附之**賠償一覽表**內列明就一次過預支保額所應支付的原有保額的百分比相對應的保障額(以下簡稱「一次過預支保障額」)，我們就**利益條文**第2條的賠償責任將不會在支付首次一次過賠償保額後終止。一次過預支保障額的餘額(在扣除首次一次過賠償保額後)將會用作其後根據**利益條文**第3條就任何隨後的非原狀癌症之而應支付的任何賠償金額，而此等賠償金額將會從一次過預支保障額的餘額中扣除。在這種情況下，任何根據**利益條文**第3條而應支付的限制預支保額，將會計算為一次過預支保障額的餘額(在扣除首次一次過賠償保額後)的有關百分比，而非原有保額的百分比，並不得超過任何以個人計而適用的最高個人限額。

我們就本條款的賠償責任將會在已達總和限額時終止。

— 此頁完 —

A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賠償一覽表

賠償於下表內列明：

	最高個人限額 (視乎保單資料頁列明的貨幣而定)	賠償額
一次過預支保額	不適用	原有保額的百分之一百 (100%)
早期危疾的限制預支保額		
1. 原位癌	美金五萬元(US\$50,000) 或港幣／澳門幣四十萬元 (HK\$/MOP400,000)	原有保額的百分之二十 (20%)
2. 早期惡性腫瘤	美金五萬元(US\$50,000) 或港幣／澳門幣四十萬元 (HK\$/MOP400,000)	原有保額的百分之二十 (20%)

— 此頁完 —